

12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、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海上明月园区校园文化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海上明月园区校园文化采购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行业; 制造商为 佛山市里仁建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.840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4.3213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实验幼儿园海上明月园区校园文化采购项目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行业; 制造商为 佛山市里仁建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5.8409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4.32137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佛山市里仁建筑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